

母瑞八队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RF2022-0701

招标人：定安县民族事务局

代理机构：海南睿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9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0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母瑞八队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城一区2栋一单元25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RF2022-0701

项目名称：母瑞八队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对封塘村现状村内部分基础设施进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封塘村内进村道路右侧排水明沟进行改造，采用暗埋排水沟的方式进行处理，现状排水沟渠宽约2.0米，高度约1.3米，本次拟新建2.2×1.4米排水方沟，方沟长度140米，终点与县道现状涵洞入口相接。建设两段挡土墙，一段为5米高扶壁式挡土墙，长度27米，一段27米，一段为4米高扶壁式挡土墙，长度10米。对于现状道路路面破损严重路段，对其路面结构进行破除修复，破除修复长度85米，宽度3米。对现状村内部分砂土路进行硬化，硬化长度68.5米，平均宽度3米。

项目地址：定安县翰林镇中瑞居母瑞八队封塘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446326.62元（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446326.62元

招标范围：施工工程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事故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7月25日至2022年08月0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

五、开启

- 1、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响应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3）报名登记：响应供应商持报名回执单至招标代理公司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缴纳费用；（4）报名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城一区 2 栋一单元 2501；提供材料：供应商报名回执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且到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并缴纳费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安县民族事务局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

联系方式：刘工 6382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睿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城一区 2 栋一单元 2501

联系方式：13907640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3907640892

2022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母瑞八队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RF2022-0701
2.3	采购人	定安县民族事务局
2.4	代理机构	海南睿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446326.62 元； 其中：暂列金额： <u>0.00</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u>0.00</u> 元 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质量标准	合格
2.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9	工期	90 日历天
2.10	项目地点	定安县翰林镇中瑞居母瑞八队封塘村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不要求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13.4	磋商保证金	/

	缴纳方式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 PDF 格式并加盖单位签章或正本彩色扫描件）。
1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须符合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评委总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1]225 号）规定的标准为计算依据。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p>2、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 号）、《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脱贫指〔2020〕5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且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报价内容需自拟报价封面。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职称资格人员须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并附上有效职称证）；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投标</p>

		文件) 中附有相应的委托书及签署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参加会议人员须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以证明其出席。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0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中标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其他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10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2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13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4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投标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的，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文件；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鲜章，且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

15.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如需要修改主，则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盖章。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定安县民族事务局

项目名称：母瑞八队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启封”

16.2.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照“工程招标”类别计取。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4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 图纸（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章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3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单位自行查阅。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单在会议现场由代理机构派发）。

3.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

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4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6	承诺函	招录贫困劳动力承诺函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采购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按4%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p>1、项目技术负责人：拟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2、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外）：须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1人。人员配备齐全得10分，否则不得分。（带“☆”岗位可由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岗位人员兼任）；</p> <p>证明材料：（1）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应取得省级住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应取得省级住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安考C证。</p> <p>（3）劳资专管员应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p> <p>（4）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人员的证书，职称证及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加盖单位公章。</p>	15分
2	企业业绩	<p>2019年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类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5分

三、技术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p>A.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6分（不含）-8分（含）；</p> <p>B.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6分（含）；</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8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体措施合理、可行，考虑问题周全；6分（不含）-8分（含）；</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3</p>	8分

		(不含)-6分(含)； C.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A.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分(不含)-8分(含); 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6分(含); C.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8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6分(不含)-8分(含); 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6分(含); C.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8分
5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A.项目进度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6分(不含)-8分(含); B.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6分(含); C.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8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定安县民族事务局

我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分包	不允许	
4	质量标准	_____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备注： 响应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1		小写：
		大写：
2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4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定法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定安县民族事务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
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团队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专业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海南省诚信档案手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定安县民族事务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定安县民族事务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三、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2、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以总价形式报价。确定成交人后，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五、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